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对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前次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7]72号文（《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13,85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2股的比例配售新股，总计配售2,770.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A股合计配售2,122.2万股，配售价格8.00元人民币/股，B股合计配售648万股，配售价格7.47元港币/股。A股社会公众股配股股款总额5,344万元，扣除各种交易手续费、承销佣金等154万元后，承销余款5,190万元由主承销商于1997年11月26日、12月1日、12月8日分三次划入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账户，账号为21722110072。A股内部职工股配股款56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款入账。A股法人股配股款11,578万元由发起人于1997年11月13日划入本公司中国银行上步支行账户，账号为0109010020511。B股配股款扣除手续费后折算为人民币4,148万元，由主承销商于1997年12月30日前分4次划入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账户，账号为21722110072。截止1997年12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总额20,972万元全部到位，并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字（1997）第76号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1、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及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1997年10月15日配股说明书，本公司承诺拟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3个项目，分别为投资11,200万元，在国内建立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投资5,500万元，建立飞亚达高科技工业园；投资4,148万元，在东南亚建立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

2002年5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01年度股东的大会，决议通过调减国内建立亨吉利世界名表连锁店项目投资额至7,000万元，募集资金4,324万元改为投向飞亚达高科技工业园项目；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经济环境恶化，为保证资金安全及股东权益，公司取消在东南亚建立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项目，将4,148万元承诺投资金额改投飞亚达高科技工业园项目。以上变更募集资金总额8,472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40.40%。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议案于2002年5月23日公告。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内建立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累计投入 11,106 万元,其中包括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建立飞亚达高科技工业园项目累计投入 17,486 万元,其中包括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13,972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共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20,972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现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及股东的大会决议承诺内容进行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投资项目进展	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金额 (万元)	投资计划变更情况
在国内建立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	1997 年	在沈阳、乌鲁木齐建立 2 家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	980	980	2002 年,项目投资总额调减为 7000 万元,剩余资金 4324 万元改为投入飞亚达高科技园项目
	1998 年	武汉、沈阳等地增设 2 家,已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 4 家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	990	1,970	
	1999 年	深圳、大同、长沙、等地增设 3 家,已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 7 家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	2,272	4,242	
	2000 年	重庆等地增设 3 家,已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 10 家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	67	4,309	
	2001 年	兰州、昆明、西安等地增设 3 家,已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 13 家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	710	5,019	
	2002 年	宁波、深圳等地增设 5 家,已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 18 家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	480	5,499	
	2003 年	增设南京、徐州两家,已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 20 家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	1,357	6,856	
	2004 年	增设北京东方银座店、深圳国贸店等 20 家,年末达到 38 家连锁店	44	7,000	
建立飞亚达高科技工业园	1997 年	前期勘察	250	250	2002 年,增加投入募集资金 8472 万元,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972 万元
	1998 年	项目招标设计	40	290	
	1999 年	完成前期勘察、项目招标、设计和奠基	102	392	
	2000 年	完成前期勘察、项目招标、设计和奠基	148	540	
	2001 年	完成护坡支护、深基坑工程	993	1,533	
	2002 年	完成主体工程封顶,进入外墙装修和设备安装阶段	4,594	6,127	

项目	年份	投资项目进展	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金额 (万元)	投资计划变更情况
	2003 年	已完成主体工程和部分外墙装饰	6,396	12,523	
	2004 年	完工验收, 投入使用	1,449	13,972	
在东南 亚地区 建立世 界名表 中心连 锁店		未投入, 变更投入飞亚达科技园项目			2002 年, 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148 万元改为投入飞亚达高科技园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本公司根据国内经济形势及整体行业情况, 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 合理把握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20,972万元于2004年全部投入完毕。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1、通过快速建立名表连锁网络, 亨吉利已建成遍布全国20多个省市、拥有98家店的名表销售连锁集团, 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6,728万元、29,693万元和57,714万元, 利润138万元、976万元、3,862万元, 是国内使用统一商号、覆盖地域最广的知名名表销售连锁品牌。

2、飞亚达高科技工业园2004年完工投入使用, 实现了公司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的一体化, 不但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而且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外部形象。目前公司技术中心为深圳市一级企业技术中心, 深圳市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科技企业。公司研制的“神五”、“神六”中国宇航员专用手表凭借优秀的品质和过硬的实力, 成为中国第一只航天表。飞亚达高科技工业园部分暂未使用面积用于对外出租, 也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经济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公司1997年——2004年度报告中披露, 经逐项核对,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内容一致。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0%			1997 年	1,230	1998 年	1,030		
						1999 年	2,374	2000 年	215		
						2001 年	1,703	2002 年	5,074		
						2003 年	7,753	2004 年	1,5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国内建立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	国内建立亨吉利名表连锁店	11,200	7,000	7,000	11,200	7,000	7,000	-	100%	
2	建立飞亚达高科技工业园	建立飞亚达高科技工业园	5,500	13,972	13,972	5,500	13,972	13,972		100%	
3	东南亚建立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	建立飞亚达高科技工业园	4,148	-	-	4,148	-	-	-		
	合 计		20,848	20,972	20,972	20,848	20,972	20,972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5	2006	2007		
1	国内建立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连锁店	不适用	利润 3000 万元	138	976	3,862	4,436	是
2	建立飞亚达高科技工业园	不适用		1,782	2,019	3,036	7,63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邮政编码：100032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2	电话：+86(10)88091188 Tel：+86(10)880911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86(10)88091199
---	---	--	---

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鉴字[2008]第 1844 号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飞亚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和证据，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对飞亚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飞亚达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的反映了飞亚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亚达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飞亚达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

起上报。

附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贵彬

中国·北京

2008年6月2日